



董事會會議  
2026年6月3日

董事會成員與公眾代表成員現場與會的地點

**Bay Area Metro Center  
1st Floor Board Room  
375 Beale St.  
San Francisco, CA 94105**

另提供下列網路會議選項

此類網路會議選項僅為方便而提供。若網路鏈接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董事會保留在無遠端網路轉播及/或Zoom連線的情況下召開會議的權利。

公眾可以按一下空氣局議程網頁上的網路鏈接觀看本次會議：

<https://www.baaqmd.gov/bodagendas>

公眾可以透過Zoom遠程參與：

<https://bayareametro.zoom.us/j/81529701006>

也可以撥打 (669) 900-6833或 (408) 638-0968加入Zoom會議。

本次會議的網路研討會ID為：

**815 2970 1006**

## 議程事項的公眾評論

公眾可在處理各議程項目時，針對該項目發表評論。除非主席設定不同的時限，欲就議程事項發言的公眾將有兩分鐘時間向董事會陳述意見。已就某項目發言者，不得再次就同一項目發言。

公眾書面意見可透過電子郵件傳送至[comments@baaqmd.gov](mailto:comments@baaqmd.gov)，或透過空氣局網站為本次會議設置的「**Submit a Comment**」（提交意見）功能提交。於本會議前一工作日上午**10:00**前透過電子郵件傳送的書面公眾意見將在會議前提供給董事會成員。在該截止日期後透過電子郵件傳送的公眾書面意見，將於會議結束後提供給董事會成員。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書面公眾意見將不會在會議中公開宣讀。

董事會歡迎各界就空氣局的政策、程序、計畫或服務，或董事會的行為或疏失提出評論（包括批評）。發言者不得使用具威脅性、褻瀆性或辱罵性的語言，以免干擾、妨礙或以其他方式阻礙董事會會議的有序進行。空氣局致力於維持一個沒有非法騷擾的工作場所，並考慮到空氣局工作人員會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可能違反《公平就業與住房法》的歧視性言論或行為——亦即帶有敵意、恐嚇、壓迫或辱罵性質的言論或行為——本身即對會議構成干擾，將不被容忍。

# 董事會會議議程

2026年6月3日，星期三

上午10點

主席Lynda Hopkins

1. 會議開始- 點名

董事會主席宣布會議開始，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成員進行點名。

2. 宣誓

3. 當日特別議程

閉門會議

有興趣出席公開會議的公眾人士請注意：公開會議將於上午11點後恢復進行

4. 依據《加州政府法典》第54957 (b) (1)條規定之公務人員考核

職稱：執行官/空氣污染管理官 (*Air Pollution Control Officer, APCO*)

5. 依據《加州政府法典》第54956.9 (a) 條及第 (d) (1) 條規定與法律顧問舉行現存訴訟諮商

依據《加州政府法典》第54956.9 (a) 條及第 (d) (1) 條規定，董事會將與法律顧問召開閉門會議討論下列訴訟案：

*Lewis Letang* 訴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局，*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案號 24-cv-01316-RFL ；

*Rochele Henderson* 訴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局，*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案號 24-cv-01460-RFL ；

*Veronica Eady* 訴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局，*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案號 24-cv-07000-RFL ；以及

*Vanessa Johnson* 訴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局，*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案號 24-cv-06276-RFL 。

6. 依據《加州政府法典》第54957.6條與勞方談判代表諮商

機關指定代表：

*Laura A. Izon* , *Atkinson, Andelson, Loya, Ruud & Romo*

*Hyacinth Hinojosa* , 財務及行政執行官；*Lisa Baker* , 人力資源處長

工會組織：*BAAQMD*工會

**公開會議 - 公開會議將在上午11點之後復會。**

## **開場事項**

### **一覽通過議程（項目7 - 21）**

一覽通過議程包含一些可由董事會進行一次性表決的例行項目。任何董事會成員或公眾均可要求移除某個項目並單獨審議。

7. 核准2026年4月29日董事會預算聽證會會議紀錄草案

董事會將審議2026年4月29日董事會預算聽證會會議紀錄草案。

8. 核准2026年4月29日董事會會議紀錄草案

董事會將審議2026年4月29日董事會會議紀錄草案。

9. 核准2026年5月6日與2026年5月13日董事會會議紀錄草案

董事會將審議2026年5月6日與2026年5月13日董事會會議紀錄草案。

10. 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2日董事會收悉之通訊

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2日期間空氣局若收到呈交董事會之通訊，其副本將以電子郵件寄送給各董事。

11. 2026年4月簽發之違規通知書及超過\$10,000之和解案

依據董事會第2012-08號決議，同仁將向董事會提報2026年4月簽發之違規通知書，以及金額超過\$10,000之和解案清單。

12. 2026年4月職員跨州公務出差報告

依據空氣局《員工出差與公務費用政策》第1.1.3節規定，空氣局職員若有跨州公務出差行程，將提報董事會。

13. 縣人口報告

依據《行政法規》第2.11節規定，根據加州財政部人口研究處於2026年5月1日發布的最終預估數據，董事會秘書將提供空氣局管轄內各縣的人口報告（*Solano*縣與*Sonoma*縣僅計算位於空氣局管轄內之部分）。

14. 授權修正受工會代表之職稱分類

董事會將審議依據空氣局全面性職類研究結果，授權修正受工會代表的職稱分類。修正草案包括新增職類與修訂現行職類。

15. 授權與Robert Half簽署臨時人力支援合約

董事會將審議授權執行官/空氣污染管理官與*Robert Half*簽署為期3年且金額不超過\$1,500,000之合約，以增派臨時人力支援空氣局的策略計畫。

16. 授權與Johns Hopkins University簽署合約以強化累積健康影響評估

董事會將審議授權執行官/空氣污染管理官與*Johns Hopkins University*簽署\$250,000之合約，以開發多重效應毒性資料庫於空氣有毒物質風險評估的方法學應用，深化對累積健康影響評估的瞭解與實踐。

17. 授權接受2025-2026會計年度社區空氣保護計畫執行資金

董事會將審議通過決議，授權執行官/空氣污染管理官接受2026會計年度社區空氣保護計畫執行資金，並與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簽署所有必要協議以取得資金並執行該計畫。

18. 審議州法案

董事會將考慮對審議中的州法案採取適當立場，包括但不限於政策、補助與技術委員會於2026年5月20日會議所建議之下列法案。

支持

加州參議院第899號法案 (Grove)

反對(除非修正)

加州眾議院第2635號法案 (C. Rodriguez)

19. 2026年5月13日社區公平、健康和正義委員會會議報告

董事會將聽取2026年5月13日社區公平、健康和正義委員會會議報告。

如需參閱完整委員會議程資料與材料，請點選下方連結：

[www.baaqmd.gov/bodagendas](http://www.baaqmd.gov/bodagendas)

20. 2026年5月20日政策、補助與技術委員會會議報告

董事會將聽取2026年5月20日政策、補助與技術委員會會議報告。

如需參閱完整委員會議程資料與材料，請點選下方鏈接：

[www.baaqmd.gov/bodagendas](http://www.baaqmd.gov/bodagendas)

21. 2026年5月21日社區諮詢委員會會議報告

董事會將聽取2026年5月21日社區諮詢委員會會議報告。

如需參閱諮詢會完整議程資料與材料，請點選下方鏈接：

[www.baaqmd.gov/en/about-the-air-district/community-advisory-council/agendasreports](http://www.baaqmd.gov/en/about-the-air-district/community-advisory-council/agendasreports)

## 公聽會

### 22. 加州眾議院第2561號法案職缺報告

董事會將召開公聽會，討論職缺狀況以及招募與留才措施。加州眾議院第2561號法案修訂《*Meyers-Milias-Brown*法案》要求公共機構在每會計年度通過最終預算前，至少於公聽會提報職缺狀況以及招募與留才成效，並賦予經認可之員工組織於公聽會簡報之權利。本案將由人力資源處經理 *Clif Brady* 與 *Judy Yu* 提報。

### 23. 通過2026-2027會計年度建議預算及空氣局法規第3號：費用

董事會將召開公聽會審議下列事項：

#### 1. 2026-2027會計年度預算：

董事會將審議通過決議以核准建議的2026-2027會計年度預算，其中包含建議之人力配置、薪資表與福利及其他相關預算措施。工作人員亦將分享空氣局推動2024-2029策略計畫的進度，包含整體進展與顯著執行亮點。本案將由財務及行政執行官 *Hyacinth Hinojosa* 與財務處長 *Stephanie Osaze* 提報。財政與行政委員會已於2026年3月18日建議核准此建議預算，且董事會已於2026年4月29日召開初步公聽會討論建議預算，並提供公眾發表意見的機會。

#### 2. 空氣局法規第3號：費用：

董事會將審議通過決議以修正空氣局法規第3號：費用，包括調整費用表A、B、C、D、E、F、G-1至G-5、H、I、K、M、P、R、S、V與W及其他相關變更，擬議變更定於2026年7月1日生效。此修正案旨在符合空氣局《成本收回與控制政策》以收回管制計畫活動成本。本案將由工程處資深經理 *Fred Tanaka* 與首席空氣品質工程師 *Mark Gage* 提報。財政與行政委員會已於2026年4月15日建議核准本費用修正草案，且董事會已於2026年4月29日召開初步公聽會討論擬議修正案，並提供公眾發表意見的機會。

24. 通過法規第11號：有害污染物、第18號規則：降低現有設施空氣有毒物質排放風險（第11至18號規則）修正草案及Rule 11-18執行政程序擬議更新

董事會將審議通過決議以修正法規第11號：有害污染物、第18號規則：降低現有設施空氣有毒物質排放風險（第11至18號規則），並針對第11至18號規則修正案做出必要性、權限、明確性、一致性、無重複性與參考依據之裁定；更新第11至18號規則執行政程序；依據《加州空氣環境品質法案》通過先前已認證之第11至18號規則環境影響報告附錄；並依據《加州空氣環境品質法案》通過第11至18號規則緩解監測與報告計畫。本案將由法規制定處資深空氣品質工程師Katie Gong提報。

25. 有毒空氣污染物管制計畫年度報告——2026

董事會將召開公聽會提報空氣局2026年有毒空氣污染物管制計畫年度報告，並討論其內容與意義。該報告符合加州眾議院第2588號法案《空氣有毒物質熱點計畫》的提報要求。簡報將重點介紹報告所述之新型有毒空氣污染物方案。本案將由工程處督導空氣品質工程師Simrun Dhoot與氣象與測量處經理Kate Hoag博士共同提報。

## 決議事項

26. 通過擬議政策更新以執行近期《Brown法案》變更，並改善語言協助與公眾無障礙環境

董事會將討論空氣局為遵守加州參議院第707號法案所採取之措施，基於《Ralph M. Brown公開會議法》增加關於擴大董事會會議公眾無障礙環境的要求。董事會將審議1) 通過擬議之廣播技術中斷政策，以及2) 修正遠端視訊會議政策，以落實加州參議院第707號法案命令，並改進其他語言協助與公眾無障礙環境。本案將由民權官Kimberly Leefatt與法律總顧問Alexander Crockett提報。

## 其他事務

### 27. 非議程事項之公眾評論

依據《政府法》第**54954.3**條，欲就非議程事項發言的公眾代表成員將有機會向董事會陳述意見。除非主席設定不同的時限，每位公眾代表成員將有兩分鐘時間向董事會發言。董事會歡迎各界就空氣局的政策、程序、計畫或服務，或理事會的行為或疏失，提出評論（包括批評）。發言者不得使用具威脅性、褻瀆性或辱罵性的語言，以免干擾、妨礙或以其他方式阻礙董事會會議的有序進行。空氣局致力於維持一個沒有非法騷擾的工作場所，並考慮到空氣局工作人員會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可能違反《公平就業與住房法》的歧視性言論或行為——亦即帶有敵意、恐嚇、壓迫或辱罵性質的言論或行為——本身即對會議構成干擾，將不被容忍。

### 28. 董事會成員意見

任何董事會成員或工作人員，可基於自身主動或因回應公眾提問而：提出澄清問題、就其自身活動進行簡短聲明或報告、向工作人員提供事實資訊參考、要求工作人員在後續會議中就任何事項進行報告，或採取行動指示工作人員將某業務事項納入未來議程。（《政府法》第**54954.2**條）

### 29. 執行官/空氣污染管理官報告

### 30. 主席報告

### 31. 下次會議時間與地點

**2026年7月1日 上午10点 星期三** 董事會成員必須現場出席於*Bay Area Metro Center*舉行之會議；公眾則可選擇現場出席或透過網路直播線上參加。

### 32. 散會

董事會主席宣布散會。

聯絡人：

行政運營主管

375 BEALE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

[vjohnson@baaqmd.gov](mailto:vjohnson@baaqmd.gov)

(415) 749-4941

傳真：(415) 928-8560

空氣局主頁：

[www.baaqmd.gov](http://www.baaqmd.gov)

- 任何與本議程所列公開會議項目相關的書面資料，若分發給所有或超過半數成員的時間不足會議前72小時，則在分發給所有或超過半數成員的同時，也應在空氣局辦公室（地址：375 Beale Street, Suite 600, San Francisco, CA 94105）提供。

### 無障礙與反歧視政策

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局（空氣局）不會基於以下原因歧視任何人：人種、原國籍、族群認同、血統、宗教信仰、年齡、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膚色、遺傳資訊、醫療狀況、或精神或身體殘障、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的屬性或信仰。

空氣局的政策是提供公平、平等的機會，使公眾能受益於空氣局管理的任何計畫或活動。空氣局不會容忍對任何尋求參與或接受空氣局提供或執行的任何計畫或活動之人進行歧視。認為自己或他人被非法剝奪全面平等參與空氣局計畫或活動機會的公眾代表成員，可依據本政策提出歧視投訴。此反歧視政策亦適用於與空氣局相關的人士或實體，包括空氣局用來為公眾提供福利與服務的承包商或受讓人。

空氣局將及時向失聰或聽障人士以及其他人士提供必要的輔助援助與服務，例如合格的口譯員及/或聽力輔助裝置，以確保有效溝通或提供平等機會，在保護個人隱私和獨立性的基礎上，以便其充分享受各項福利、活動、計畫和服務。請至少在會議前三天聯絡下方指定的反歧視協調員，以便我們作出相應安排。

如果您認為空氣局的某項計畫或活動存在歧視行為，可以聯絡下方指定的反歧視協調員，或造訪我們的網站[www.baaqmd.gov/accessibility](http://www.baaqmd.gov/accessibility)，以了解如何以及在何處提交歧視投訴。

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請與空氣局反歧視協調員兼民權官員Kimberly Leefatt聯絡，電話：415-749-4610，電子郵箱：[non-discriminationcoordinator@baaqmd.gov](mailto:non-discriminationcoordinator@baaqmd.gov)。